

鄆环审[2021]08 号

**关于鄆城县同富工贸有限公司
年产 1000 万把伞骨、1000 万个伞套和 25 万个包装箱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鄆城县同富工贸有限公司：

原则批准你公司报送的由济源蓝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鄆城县同富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把伞骨、1000 万个伞套和 25 万个包装箱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该项目审批事项在网站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租赁厂房 9600 平方米。新建伞骨车间、伞套和包装箱车间 4880.64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环保投资 28 万元，工艺流程：原料、搅拌、进料槽、模具成型、破口、切割、品检、打捆、清洗、捆线、敲中棒、拉簧、品检、装箱、叠板。主要设备：搅拌机、拉纤机、破口机、清洗机、烘干机、注塑机、破碎机、分切机

等。该项目为未批先建，周口市生态环境局郸城分局已作出相应处罚。为允许类新建项目。

二、建设单位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加强项目施工期环境管理。施工过程中必须做到“六个百分之百”、“六个到位”、“两个禁止”；对在施工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以及因施工对自然、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全面落实环评中提出的施工期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

三、该项目在营运期应注意以下问题：

1. 废水。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生产废水经厂内絮凝沉淀池处理后和处理后的生活污水混合外排至市政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浓度应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郸城县益民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的要求。

2. 废气。加热工序采取全封闭，顶部设置集气罩负压收集废气，项目本工序 1 个搅拌机 4 个拉纤机共设置 5 个集气罩，集气罩连接至废气收集管道收集后通过一套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注塑工序采取全封闭，顶部设置集气罩负压收集废气，项目该工序 1 个搅拌机烘干机、6 个注塑机共设置 7 个集气罩，集气罩连接至废气收集管道收集后通过一套光氧催化+活性炭吸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热切工序采取全封闭，顶部设置集气罩负压收集废气，项目该工序 1 个热切机设置 1 个集气罩，集气罩连接至废气收集管道收集后通过一套光氧催化+活性炭吸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非甲烷总烃应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表 5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以及《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附件 1，其他行业的要求。

项目包装箱印刷工序和热切工序共用一个排气筒(DA003)，印刷和热切工序在采取上述治理措施后，有组织废气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满足《印刷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41/1956-2020）表 1 标准要求、《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文）的要求（印刷行业有机废气排放浓度中其他行业的要求，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表 5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根据《报告表》的计算，该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为厂界四周 50m，项目车间外东侧取 50m、南侧取 0m、西侧取 50m、北侧取 50m。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点，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规划建设新的环境敏感点。

3. 噪声。主要高噪声源采取基础减振、隔声门窗等到降噪措施后，项目界噪声预测贡献值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排放限值标准。

4. 固体废物。不合格品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经破碎机破碎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定期交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活性炭、废紫外线灯管属于危险固废，委托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和危废暂存间，一般固废按《一

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进行管理和处置；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进行管理和处置。

5. 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对储存场所地面按环评要求做好分区防渗处理，防治污染土壤和地下水。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要求，制定污染事故应急防范预案，加强日常管理，防止发生风险事故。

四、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 0.028t/a、氨氮 0.0028t/a、二氧化硫 0t/a、氮氧化物 0t/a。

五、严格执行《报告表》中提出的其他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种污染物得到有效处理，项目建成后，应按照国家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要求组织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六、本批复有效期为 5 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周口市生态环境局郸城分局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公 章

2021 年 4 月 14 日